



年度報告

2024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7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25	董事會報告
44	監事會報告
46	企業管治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財務報表附註
17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驊先生(主席)
楊帆先生(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
孫曉慧女士(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
蘇莉女士(於2024年4月25日辭任)
潘海明先生(於2024年4月2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建鋒先生
王鵬先生(於2024年1月16日獲委任)
吳張歡女士(於2024年1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監事

邢燕女士(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
蔡銳先生
沈佳輝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
徐國新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柳斐女士(於2024年4月25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張立憲先生(主席)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鑫發先生(主席)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薪酬委員會

劉雪樵博士(主席)
張立憲先生
周鑫發先生

戰略委員會

汪驊先生(主席)
劉建鋒先生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湯春輝先生
李美儀女士

授權代表

汪驊先生
李美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四中路2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老復興路
白塔公園
B區2號樓、15號樓
國浩律師樓
郵編：310008

主要往來銀行

湖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紅旗路268號
湖州銀行總部大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人民路208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博雅府10幢前莊路152-160號

股份代號

06661

公司網址

www.hzrqgf.com

公司名稱

「城市集團」	指	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4月2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州國資委」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湖州市人民政府的職能部門，向湖州市人民政府匯報並受其領導，因此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奧能源」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奧(中國)100%股份，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新奧發展」	指	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能源發展」	指	湖州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潯新奧」	指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潯新奧發展」	指	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德清新瑞」	指	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湖州城建」	指	湖州市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城市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湖燃新能源」	指	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指2025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為目前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於聯交所上市

釋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H股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
「經營區域」	指	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
「管道天然氣」	指	管道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或「本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財務摘要

- 年內天然氣銷售量為602.71百萬立方米，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65%。
-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2,372.6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2.58%。
- 年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7.7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27%。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持平。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呈列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在世界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全球能源革命縱深發展、「雙碳」戰略深入實施的關鍵節點，我國能源結構轉型呈現「清潔化提速、低碳化深化、智能化突破」的鮮明特徵。作為城市能源革命的先行者，本公司緊扣「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的時代命題，創新打造「天然氣+」融合發展模式，為美麗中國建設注入綠色動能。

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2024年地區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4,213億元，同比增長5.8%，高於全國、全省0.8、0.3個百分點。此外，根據《國家可持續發展議程創新示範區年度報告2024》公布的各示範區可持續發展指數情況，湖州在全國11個示範區排名第一，連續兩年榮登榜首。

作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本公司一直為湖州地區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的能源保障，2024年繼續聚焦天然氣主業發展，穩步提升經營業績，全年氣量銷售突破6億立方米，隨著環保政策推進以及城市化進程的加快，本公司客戶規模持續擴大，客戶數量突破30萬，增幅11.19%。本公司於2024年完成首座液化天然氣應急儲配站投運，並與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引入省外金壇儲氣庫資源，拓寬業務版圖，持續加強周邊地區能源貿易。

主席報告

本公司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2024年通過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開啟創新發展新篇章，深化拓展「1+3+N」產業鏈，推動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持續提升，優化新能源產業布局，在蒸汽改造、染缸改造、空氣能等泛能領域實現多項「零突破」。為滿足客戶用能多元化需求，打造燃氣美好生活體驗館，創新「服務+產品」模式，拓展燃氣生活應用場景，打造「一站式服務+全套化產品」增值服務模式，一體化提供智慧廚房系統解決方案。

本公司堅信，立足燃氣領域，鞏固特許經營、氣源穩定等多項優勢，探索新質市場，共謀創新發展，必將達成企業效益與行業地位的穩步升級。我們樂觀認為，面向未來，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與盈利水平將持續提高。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以來關心支持公司成長發展的各位股東、廣大客戶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汪驊

中國 • 浙江 • 湖州
2025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全球能源體系正經歷結構性重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已成為國際普遍共識和大勢所趨，天然氣作為新型能源體系的重要保障能源，穩居低碳轉型「橋樑能源」。

202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加快構建碳排放雙控制度體系工作方案》等法規政策密集出台，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推動「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補，能源生產和供應數字化、智能化發展。

在國家「雙碳」戰略背景下，近年來，浙江省以創建全國清潔能源示範省為契機，持續優化能源結構。2024年浙江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中明確提出要統籌推進天然氣管網等現代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加強能源供需運行調度，深化天然氣體制改革。

本公司所在地湖州市人民政府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無廢城市」建設持續深化，扎實推進國家碳達峰試點城市、國家減污降碳協同創新試點城市建設，統籌可再生能源發展和能耗雙控，騰出用能空間45萬噸標煤。實施工業綠色化技術改造，國家級綠色工廠等示範企業佔比居全省前列。綠色發展湖州經驗在聯合國環境大會等國際場合亮相。

業務回顧

自2004年及2009年以來，作為特許經營承授人，本集團一直分別為其於湖州吳興區及南潯區的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獨家分銷商。主要業務包括於湖州市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服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314,635戶居民用戶和3,897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銷氣量約602.71百萬立方米，較上年增加約4.6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在本集團於湖州的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網長度約1,714.4公里。

發展策略和展望

本公司始終秉承「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以可持續發展為根基」的價值理念，致力於通過穩定高效的清潔能源供應與服務，助力客戶實現綠色低碳發展，並以精準的戰略導向持續提升經營質效，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在「雙碳」戰略目標的引領下，我們堅持統籌能源安全與發展質量的雙重使命，持續深化「1+3+N」產業戰略，以智慧化、數字化技術賦能全產業鏈，並不斷培育新興增長極，實現「汽、氣、熱、冷、電」多元化能源供應和多樣化增值服務模式，持續構建完善智慧能源綜合服務體系，加速供儲銷一體化布局，精準響應經濟社會對清潔能源的增量需求，推動能源系統向更安全、更低碳、更高效的方向演進。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為人民幣2,372.64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435.57百萬元減少2.58%。收入的減少主要來源於2024年開始非居民戶天然氣銷售價格下調。

毛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為人民幣278.19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66.93百萬元增加4.22%。報告期間天然氣購買價回落，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成本降低，毛利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天然氣銷售氣量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0.65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48.95百萬元減少37.39%。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利息收入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46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31.09%。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借款較上年減少，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人民幣52.01百萬元減少29.11%至人民幣36.87百萬元。年內的實際稅率是17.90%（2023年：24.05%）。所得稅開支的減少和實際稅率的下降是由於本集團內部分公司享受優惠稅率及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比例提高的稅務政策；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新奧發展於2024年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新奧發展於2024年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年內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7.79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10.84百萬元增加6.27%，主要由於年內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回落，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增加，以及新奧發展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減按15%徵收，所得稅費用減少，綜合導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上年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967.9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4.72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28.52百萬元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59(2023年12月31日：1.54)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39.58%(2023年12月31日：41.96%)。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274.5百萬元。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開具保函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潯新奧與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簽訂《天然氣基礎設施新增下載點分輸設施接入協議》需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保函起止日期：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照LPR-40bp計息，貸款起止日期：2024年2月28日至2036年2月27日。該貸款用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光伏業務拓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7%(於2023年12月31日：1.52%)。該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計值)有關，主要是派發股利及償付未來各項專業機構服務費等零星支出，無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41名員工(2023年12月31日：440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1.20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查，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合計人民幣60,814,350元(含稅)。建議股息派付的來源為保留利潤。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H股」)在2022年7月13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額外H股的所得款項，並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傭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276.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按照及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分配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4年12月31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况			預期下列 日期前動用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透過升級我們的管網及營運設施以提高管道天然氣銷量	20%	47,400	47,400	0	
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業務擴張到其他地區	30%	71,000	0	71,000	2025年底前
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30%	71,000	71,000	0	
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10%	23,800	3,564	20,236	2025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23,700	23,700	0	
合計	100%	236,900	145,664	91,2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執行董事

汪驊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日常管理。汪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並於2021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汪先生亦為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湖州中石化新奧天然氣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汪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5月，汪先生擔任湖州市財政局科員。自2003年5月至2011年3月，汪先生先後擔任湖州市地稅稽查局科員及綜合科副科長。自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汪先生擔任湖州市財政局資產管理處副處長。自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汪先生擔任湖州市吳興區財政局副局長。自2014年6月至2019年1月，汪先生擔任湖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財政局局長。自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汪先生擔任湖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人員。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汪先生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志成路支行（一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的證券分支機構）銷售部銷售副總經理。

汪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獲稅務專業證書。彼自2021年起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楊帆先生，43歲，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楊先生亦為新奧發展、新奧能源發展、南潯新奧、南潯新奧發展及德清新瑞的董事。

楊先生於公司治理、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4年7月至今任職於新奧能源，分別擔任會計、財務主任、採購專業總監及總經理等職務，現為新奧能源首席財務總監。

楊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彼隨後於2009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孫曉慧女士，49歲，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孫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3月，孫女士於湖州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擔任會計。自1996年3月至2002年12月，孫女士於湖州市人民政府湖州建築業管理處擔任會計。自2003年1月至2013年5月，孫女士先後擔任湖州城建(主要從事於湖州的基礎設施投資)的會計及財務部副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孫女士擔任湖州市城市建設發展中心的融資部經理。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孫女士回歸湖州城建，並擔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孫女士先後擔任城市集團的保衛辦副主任以及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21年4月，孫女士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投資管理。

孫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獲頒授財務會計專業證書，並於2013年10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獲頒授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4月起一直為高級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劉建鋒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劉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先後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2012年至2014年期間獲得美國波士頓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能源產業多家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要職，參與並完成多宗跨國大型併購交易。彼亦曾服務於國內領先律師事務所，擁有中國律師、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彼於企業運營、財務管理、境內外投資併購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於2018年9月任職於新奧能源。

王鵬先生，50歲，於2024年1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6年8月至1998年5月，王先生擔任湖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辦事員。自1998年5月至2013年4月，先後擔任湖州市城市建設發展總公司工程部技術員、工程部副經理、工程部經理、副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彼擔任湖州市城市建設發展中心副主任，並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擔任湖州市對口支持新疆阿克蘇地區柯坪縣指揮部建設與產業組組長。自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王先生擔任湖州市住房與城鄉建設局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自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王先生擔任湖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王先生擔任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土木工程本科。彼自2008年12月起一直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憲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公司營運、投資管理、財務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1984年5月至1994年8月，張先生曾於KPMG(前稱KPMG Peat Marwick)美國事務所任職，彼於KPMG之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及中國業務總經理。張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現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08年10月辭職時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董事，全面負責中信泰富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並參與管理該集團數項業務。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張先生曾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董事會替任董事。張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期間曾暫時離休。於2010年4月，張先生受邀加入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私有化及撤銷上市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隨後於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底，張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全面負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同期，張先生亦擔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7)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張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2014年3月起至今，張先生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自2020年9月起至今，張先生出任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Canadian Solar Inc.，股票代號：CSIQ)之獨立董事，現為該公司之首席獨立董事(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同時出任其中國控股子公司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23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88472)。張先生於1984年5月畢業於美國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分別於1988年12月、1989年2月及1990年2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及紐約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2年7月成為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劉雪樵博士，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202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於金融監管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4年至2004年，劉博士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先後擔任高級經理（負責衍生工具事務）、銀行政策部處長、駐紐約首席代表，以及銀行監管部主管。自2005年至2011年，劉博士為大新銀行的執行董事，負責該銀行的風險管理職能。自2007年3月至2011年1月，劉博士擔任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銀行公司，股份代號：2356）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劉博士為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商業銀行）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起，劉博士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KIB）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AMTD International Inc.（「AMTD」）的控股公司尚乘集團有限公司的全球顧問委員會成員，且其後擔任其副主席、尚乘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AMTD附屬公司AMTD Digital Inc.（一家於2022年7月15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D）的總裁兼董事。劉博士於2022年9月30日辭任AMTD Digital Inc.，以及尚乘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職務。自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劉博士擔任AMTD為其股東的香港虛擬銀行天星銀行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且為該銀行一名董事。劉博士於2023年2月10日辭任天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劉博士於2004年6月畢業於澳洲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獲工商管理(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鑫發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2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能源研究及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例如，於2013年8月彼獲委任為浙江省能源與核技術應用研究院省級重點實驗室主任，該研究院主要從事新能源與核技術研發。自2019年7月、2020年12月及2021年6月起，周先生分別於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中國能源公司（股份代號：872062））擔任獨立董事、於浙江艾羅網絡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網絡能源技術公司，股票代號：688717）擔任獨立董事及於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且總部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的燃氣公司（股份代號：990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2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頒授工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監事

邢燕女士，48歲，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為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事。邢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邢女士於湖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公司潘家廊擔任招商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至2019年1月，彼於城市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州市城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愛山廣場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包括物管中心副總經理、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物管中心總經理、綜合部經理、街區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邢女士於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23年6月起，彼於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經營管理部(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常務級)。自2024年3月起，彼於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法務審計部總經理。

邢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安徽師範大學文學院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畢業證書。彼隨後於2010年1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專升本科。彼於2011年12月成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蔡銳先生，50歲，為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事。

蔡先生於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蔡先生在新奧集團法律中心實習。自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蔡先生於新奧集團擔任風險管理辦公室高級法務經理。自2008年1月起，蔡先生在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奧能源工作，先後擔任法務部高級法務經理及合同管理總監、風險管理部高級律師及副主任、法務部副主任及主任及法律事務賦能群副召集人。彼現為新奧能源法務與合規賦能群法律事務專業召集人。自2018年12月起，蔡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南潯新奧及南潯新奧發展的監事。

自2021年9月起，彼亦擔任德清新瑞的監事。蔡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頒授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2月取得中國律師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徐國新先生，54歲，於報告期間為僱員代表監事，負責我們燃氣管道網絡的客服管理以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徐先生於2023年7月擔任本公司客服部主任，不再擔任本公司運營部主任。因工作調整，徐先生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有關辭任自2025年3月26日起生效。

徐先生在燃氣項目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86年12月至2005年10月，徐先生先後在湖州市煤氣公司管道液化氣分公司擔任職員、副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湖州地區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徐先生自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工程部副部長、部長，2012年9月至2023年7月晉升為營運部部長，自2023年7月擔任客服部主任。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僱員代表監事，於2023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湖州燃氣下屬子公司南潯新奧、南潯新奧發展的監事。

徐先生參加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舉行的網絡課程，並於2021年1月取得工商企業管理專業證書。

沈佳輝先生，34歲，於2025年3月26日獲選舉為僱員代表監事，負責我們燃氣管道網絡的客服管理以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沈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公司，歷任運營部維搶修員、運營部主任助理、運營部副主任、場站部主任等職務，現為本公司運營部主任。沈先生多年從事燃氣運營工作，在燃氣管網運營、工商客戶管理及氣源採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沈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並取得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海笑先生，47歲，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彼亦為湖燃新能源副董事長、新奧發展總經理以及新奧能源發展、南潯新奧、南潯新奧發展及德清新瑞的董事長。

李先生於燃氣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其整個職業生涯均在中國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的公司工作。自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李先生在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南京百江管道燃氣有限公司)的生產及工程部門擔任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09年11月，李先生擔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供氣供水及能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南京辦事處業務發展總監，負責發展該公司在中國南京的業務。自2009年11月至2012年8月，李先生擔任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燃氣公司)的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李先生擔任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燃氣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新奧集團，擔任人力資源部試用人員。自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李先生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寧波地區總經理、新奧集團浙江營銷及銷售中心總經理。李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擔任南潯新奧總經理。於2020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南潯新奧及南潯新奧發展的董事長，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德清新瑞的董事長，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湖燃新能源副董事長，並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新奧能源發展董事長。

李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獲頒授城市燃氣工程學士學位，彼自2022年起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孫曉慧女士，4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投資管理。

有關其簡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湯春輝先生，44歲，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負責市值管理、經營業績考核、人力資源管理、招標採購、行政管理、資產管理、後勤保障、市場開發及董事會秘書事宜。彼亦為新奧能源發展的副董事長。

湯先生在客戶服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湯先生大學畢業後不久於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市場部實習生、行政助理、綜合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總經理助理、客戶服務部主任、副總經理等職務。湯先生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湯先生亦於2022年8月晉升為常務副總經理。自其於2019年4月成立以來，湯先生一直擔任新奧能源發展的副董事長。自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湯先生擔任湖潯燃新能源總經理。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湯先生擔任湖清燃新能源總經理。自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湯先生擔任湖燃新能源總經理。

湯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州師範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7月起為中國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及自2021年起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李龐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場站管理、工程質量管理。彼亦為新奧能源發展的總經理。

李先生於燃氣工程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在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上海區域協調中心項目部從事項目開發。自2003年3月至2003年6月，任衢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計財部計劃統計員。自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任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計財部預算員。自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任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副主任。自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主任。自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運營部主任。自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安全保衛科科長。自2008年1月至2017年8月，任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安全保衛科科長(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兼)、工程技術部主任(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兼)。自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浙石化新奧(舟山)燃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任舟山市藍焰燃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任舟山市定海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代總經理(兼)。彼於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新奧能源發展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西南科技大學)，獲頒授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證書，並於2017年6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頒授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11月起一直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鄭婕女士，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客戶服務管理及增值業務開展。彼亦為湖燃新能源的董事長、南潯新奧發展董事。

鄭女士於燃氣客戶服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湖州市信業發展總公司財務會計。自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湖州國威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客戶代表兼抄表員。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湖州國威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市務部主任。自2005年11月至2019年1月，先後任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客戶服務部主任、市場部市場主任、客戶服務部副經理、客戶服務部經理、市場部經理、市務高級經理。自2019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市務總監。自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任湖州港華科技能源公司總經理(兼)。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港華到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負責人(兼)。彼於2023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擔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南潯新奧發展董事，並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湖燃新能源董事長。

鄭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獲頒授經濟管理專業證書。彼自2024年11月起為中級經濟師。

徐發忠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氣源協調、燃氣管網運營、智慧運維中心管理、公司安全運營及管理。

徐先生於燃氣管道網絡的營運及安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新奧燃氣技術研究院輸配技術部研發專員。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新奧燃氣技術研究院輸配技術部研發主管。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新奧能源技術管理部運營管理經理。自2016年2月至2022年7月，任新奧能源浙江區域市場與銷售中心技術安全副總監、總監。自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任杭州蕭山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3年7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擔任副總經理。

徐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西南石油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1月起一直為中級工程師。

聯席公司秘書

湯春輝先生(「**湯先生**」)於2021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湯先生是高級管理人員之一。有關其簡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李美儀女士(「**李女士**」)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卓佳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李女士在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業務，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國物業。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就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作出公正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其業績與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論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1頁至16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2024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論是H股股東還是內資股股東)，總額為人民幣60,814,350元(含稅)。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2024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前後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匯率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中間價計算。

稅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就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202,714,500元，分為202,714,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2,714,500股H股）。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不受任何優先購買權所規限，致令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彼等的股權比例發行新股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1.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政策發展的規限，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執法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3.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有關管道天然氣的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之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銷售價格增加與我們的購買價增加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任何價格調整可能對相關期間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4. 為開始、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需獲得多項執照及許可證。倘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或如未能執行針對我們不合規事件實施的法律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所有常見風險。
6. 我們須為現時及未來項目提供大量資金。此外，由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實際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高於預期。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第二屆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汪驊先生(主席)

楊帆先生(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

孫曉慧女士(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

蘇莉女士(於2024年4月25日辭任)

潘海明先生(於2024年4月2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建鋒先生

王鵬先生(於2024年1月16日獲委任)

吳張歡女士(於2024年1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而於彼等任期屆滿後，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已議決提名汪驊先生、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僅就楊先生及孫女士而言)或重選(就其他候選人而言)，提名候選人分別擔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董事職務。

除楊先生及孫女士外，其他提名候選人均為第一屆董事會成員。

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已因彼等其他工作安排的調整辭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已提名楊先生及孫女士填補因蘇女士及潘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1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

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監事(「**第二屆監事會**」)如下：

邢燕女士(主席)

蔡銳先生

沈佳輝先生

監事會於2024年進行的活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

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65條，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根據公司章程第161條，於彼等任期屆滿後，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已議決提名邢燕女士及蔡銳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選舉邢女士及重選蔡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

蔡銳先生為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柳斐女士已因其他工作安排的調整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自2024年4月25日生效。監事會已提名邢女士填補因柳女士辭任產生的空缺。

根據公司章程第165條，監事會僱員代表監事由本公司僱員以民主選舉方式選舉產生。根據公司章程第161條，於彼等任期屆滿後，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第一屆監事會僱員代表監事徐國新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二屆監事會僱員代表監事候選人。徐國新先生已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僱員代表監事，自2024年2月29日起生效。另因工作調整，2025年3月26日徐先生辭任本公司僱員代表監事職務；同日，沈佳輝先生，獲選舉為僱員代表監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1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委任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委任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監事離職、罷免及監事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

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聯(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段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大合約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算日存續。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³
城市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9,457,540 (L)	59.64%	44.13%
湖州國資委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9,457,540 (L)	59.64%	44.13%
新奧(中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542,460 (L)	40.36%	29.87%
ENN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³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ENN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ENN Natural Gas Co., Ltd.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ENN Yingchuang Technology Co., Ltd. (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Langfang City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WANG Yusu(王玉鎖)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ZHAO Baoju(趙寶菊)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 ⁶	H股	信託人	15,000,000 (L)	28.46%	7.40%
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⁷	H股	信託人	8,000,000 (L)	15.18%	3.95%
BOCO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股	於股份擁有 擔保權益的人士	7,500,000 (L) 7,500,000 (S)	14.23% 14.23%	3.70% 3.70%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 (L) 7,500,000 (S)	14.23% 14.23%	3.70% 3.70%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 (L) 7,500,000 (S)	14.23% 14.23%	3.70% 3.70%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 (L) 7,500,000 (S)	14.23% 14.23%	3.70% 3.70%
NEW PARTNER INTL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L)	7.02%	1.83%
蒙二虎 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700,000 (L)	7.02%	1.83%
吳淑英 ⁹	H股	配偶權益	3,700,000 (L)	7.02%	1.83%
Yu Lingqiang(郁林強)	H股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L)	5.31%	1.38%
郁蓉芳 ¹⁰	H股	配偶權益	2,800,000 (L)	5.31%	1.38%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2.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內資股持股概約百分比及於相關類別股份的H股持股概約百分比基於於2024年6月30日分別已發行總數為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2,714,500股H股而計算。
3. 基於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總數為202,714,500股的股份而計算。
4. 於2024年6月30日，城市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由湖州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州國資委被視為於城市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彼等受控法團及人士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彼等受控法團及人士被認為於新奧(中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為國投泰康信託—瑞錦35號QDII單一資金信託及國投泰康信託—瑞錦36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人，於2024年6月30日分別持有6,600,000股H股及8,400,000股H股。
7. 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私人信託的信託人，於2024年6月30日持有8,000,000股H股。
8.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彼等受控法團及人士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彼等受控法團及人士被認為於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9. NEW PARTNER INTL LTD由蒙二虎先生全資擁有，吳淑英女士為蒙二虎先生的配偶。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彼等人士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蒙二虎先生被視為於NEW PARTNER INTL LT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吳淑英女士被視為於蒙二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郁蓉芳女士為郁林強先生的配偶。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彼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彼被認為於郁林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聯交所授予的豁免獲准許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集團構成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連)方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本集團向城市集團提供特定商品及服務

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城市集團訂立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城市集團銷售，而城市集團同意自本集團購買特定商品及服務，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各獨立協議項下商品及服務的應付單位價格應由本集團參考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可資比較商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確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出的單位價格(考慮各種因素，如類型及商品及服務數量等)。

於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日期，城市集團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城市集團就購買特定商品及服務支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0.46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

城市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蒸汽

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城市集團訂立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城市集團購買，而城市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蒸汽，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各獨立協議項下蒸汽採購的應付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40元。

於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日期，城市集團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蒸汽支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

本集團向新奧經紀的指定客戶提供各類服務

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新奧經紀」)訂立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新奧經紀的指定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務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1)提供燃氣使用安全教育，內容包括常見戶內燃氣事故的自救或救援方式；(2)回應客戶有關燃氣使用及安全的詢問；(3)對燃氣設備及用具進行安全檢測及測試、對戶內燃氣管道進行安全檢測，並向有潛在安全隱患的客戶提供使用建議；及(4)推廣防災防損保險。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新奧經紀應付服務費應根據各客戶的單位價格乘以其各自服務頻率的總和計算。根據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新奧經紀各獨立協議項下的各客戶單位價格範圍為：住宅客戶為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220元、商業客戶為人民幣90元至人民幣15,000元及工業客戶為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對於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中未列明的其他客戶視具體情況商定。

於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日期，新奧經紀由新奧集團全資擁有，而新奧集團為南潯新奧及南潯新奧發展的控股股東，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湖州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不符合本公司就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定義)。新奧集團最終由王玉鎖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擁有約99.7%，由其餘21名個人(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為本公司獨立訂約方及其關連人士)擁有約0.3%。由於新奧經紀為新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奧集團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非非重大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奧經紀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奧經紀就本集團服務費支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

南京新奧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燃氣用具

鑒於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燃氣用具買賣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奧科技**」）訂立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南京新奧科技購買，而南京新奧科技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燃氣用具，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各獨立協議項下的應付價格應由本集團與南京新奧科技參考南京新奧科技向其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應付的價格應不高於南京新奧科技成員公司應付的價格。

於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日期，南京新奧科技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因此，南京新奧科技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商品支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

本集團向城市集團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

鑒於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城市集團訂立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同意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就城市集團於經營區域內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建設服務**」）。就住宅項目提供建設服務的服務費應根據湖州市人民政府不時設定的價格釐定，非住宅項目而言，服務費應根據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的人力及材料釐定，而人力及材料因建設的管道長度及燃氣設施規模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服務費應根據浙江省政府不時設定的人力及各類材料的單價釐定。

於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日期，城市集團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城市集團提供建設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84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

本集團為城市集團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及提供儲能服務

鑒於期限為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光伏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城市集團訂立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獲允許在城市集團擁有的物業中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本集團同意優先將該系統產生的電力供應予城市集團，之後本集團將向國家電網公司出售該系統產生的任何未使用電力；及(ii)本集團同意就城市集團的具體需求向城市集團提供電力儲存服務。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於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城市集團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城市集團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及供電收取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66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

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於2022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城際」)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應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應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主供應協議」)。根據主供應協議，寧波城際就供應管道天然氣向本集團收取的天然氣價格乃根據政府管制的天然氣門站價格計算。

於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與寧波城際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寧波城際根據主供應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就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向本集團收取天然氣價格的定價基準由政府管制價格改為雙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的價格，惟須符合該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寧波城際訂立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以取代主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集團同意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於2024年－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寧波城際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寧波城際收取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費總額為人民幣983.14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11月27日及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及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以下列方式進行：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修訂本)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內部控制

本集團應實施以下措施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

- (a) 保持本公司最新的關連人士名單，並遵守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b) 對潛在及實際交易以及記錄審核及／或批准流程的文件進行適當備案；
- (c)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價格及條款，本集團應視乎可用性按以下次序考慮以下各項：
 - i. 中國政府規定或政府指導價格；
 - ii. 市場價格，包括國內市場價格或國際市場價格；
 - iii. 成本加成基準，加成率應由訂約方通過協商釐定；
 - iv. 交易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等)並不寬鬆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交易條款。

本集團應於辦理內部合約批准流程之前獲得獨立第三方報價，以瞭解及／或核實上述情況；

- (d) 財務部門負責人應至少每季審核相關業務單位編製的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及價格的表格；
- (e) 持續關連交易應每年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報告；
- (f)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就(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其是否根據相關協議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
- (g) 通過審核自本公司財務部門收集的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使本公司有效監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並確保相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收入約為19.63%，且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收入約為8.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約為90.26%，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約為47.4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五大供應商中，寧波城際為第一大供應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及認為其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因素。

僱員

本集團一直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良好事業發展前途及發展機會。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身心發展。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將若干百分比的薪酬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概無載列有關本集團所用之已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的規定。

於2024年12月31日，全體僱員男女比例約為3.2比1。本集團意識到工作環境中性別多樣性的重要性及益處，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更高的男性僱員。本集團日後將於可能情況下進一步推進僱員性別多樣化。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努力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穩固關係，瞭解並解決客戶需求，提高其滿意度。於供應商方面，本集團與所有供應商保持互利共贏的夥伴關係。同時，本集團會定期評核供應商表現。

慈善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8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獲准許彌償條文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且現時有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並提升企業管治能力，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的環境法及以保護環境的方式運營，減少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活動，及本公司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成立和運作必須符合中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中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並無更換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汪驊

中國 • 浙江湖州

2025年3月26日

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報告期間，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本公司依法運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實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檢查，以及認真履行了對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管理層人員的監督職能。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履行的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制度執行等進行了監督，並列席了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規範運作，科學決策，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本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能夠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責，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本公司財務活動情況

於報告期間，監事會認真審閱了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和財務資料，依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客觀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各項規定，未發現參與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嚴格遵守了有關規定及已披露的使用用途，不存在違規使用所得款項的情況。

關聯(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的關聯(連)交易(包括持續關聯(連)交易)遵循法律法規規定，並符合相關關聯(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2025年計劃

2025年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遵循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監事職責，圍繞本公司經營活動，進一步督促本公司規範運作，關注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建設，確保本公司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保障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邢燕

2025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其事務乃以崇高的道德標準開展。這反映出其為實現長期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的信念。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其僱員、業務夥伴及其營運所在社區均將受益。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開展其事務以確保其目標得以實現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瞭解並適當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增強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行為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架構。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承擔對其進行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董事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平衡，並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角色及董事會責任。董事會由構成平衡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使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汪驊先生、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汪驊先生為主席。

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頁至24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

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頁至24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汪驊先生	4/4				1/1	1/1	4/4
楊帆先生(附註1)	3/3					1/1	
孫曉慧女士(附註2)	3/3					1/1	
劉建鋒先生	4/4				1/1	1/1	4/4
王鵬先生(附註3)	4/4					1/1	4/4
蘇莉女士(附註4)	1/1						4/4
潘海明先生(附註5)	1/1						4/4
吳張歡女士(附註6)	0/0						
張立憲先生	4/4	4/4	2/2	2/2	1/1	1/1	4/4
劉雪樵博士	4/4	4/4	2/2	2/2	1/1	1/1	4/4
周鑫發先生	4/4	4/4	2/2	2/2	1/1	1/1	4/4

附註：

1. 楊帆先生已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孫曉慧女士已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王鵬先生已於2024年1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蘇莉女士已於2024年4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5. 潘海明先生已於2024年4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6. 吳張歡女士已於2024年1月1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報告期間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多數董事將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直接及通過其轄下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提供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已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所有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項的重要事項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責任則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本公司有一名總經理。總經理一般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主席及總經理之職分別由汪驊先生及李海笑先生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載列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過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評估的目的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闡明本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來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例如解決每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而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以個人問卷並輔以個別訪談的形式完成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已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且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實施一套有效的新董事委任程序。新董事的提名應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隨後將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所有新提名董事須經股東大會選舉及批准。

本公司已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期限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16日委任王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鵬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25日委任楊帆先生為執行董事。楊帆先生於2024年4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25日委任孫曉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孫曉慧女士於2024年4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瞭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責任並確保其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已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在內部舉辦的簡報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

本公司將適時為全體董事組織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由法律顧問開展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不同類型的相關議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企業管治。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以及研討會講義)以供其參考及學習。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培訓記錄，且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汪驊先生	A及B
楊帆先生 ^(附註1)	A及B
孫曉慧女士 ^(附註2)	A及B
非執行董事	
劉建鋒先生	A及B
王鵬先生 ^(附註3)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憲先生	A及B
劉雪樵博士	A及B
周鑫發先生	A及B

附註：

1. 楊帆先生已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孫曉慧女士已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王鵬先生已於2024年1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培訓類型

A：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閱讀相關新聞提醒、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項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張立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及能夠引起本公司僱員關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宜、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業績及報告、內部審計職能、關聯(連)交易、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進行非審核服務及相關工作範疇以及能夠引起僱員關注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第48頁「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項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雪樵博士、張立憲先生及周鑫發先生。劉雪樵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相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以審議公司薪酬體系需調整事宜、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及新一屆監事會監事之薪酬待遇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間，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8。

其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於年內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薪酬(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數
0至300,000	3
300,001至600,000	2
總計	5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

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8頁「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項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鑫發先生、張立憲先生及劉雪樵博士。周鑫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構成、制定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構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有關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之前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就完善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而言屬必要的候選人相關標準。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考慮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內容有就新委派新一屆董事會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聘、提名新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聘任一名財務總監、聘任一名董事會秘書及聘任三名副總經理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8頁「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項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作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及多元化的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平衡的多元化觀點，且亦致力於確保妥善組織各個層面(自董事會由上而下)的招聘及甄選常規，以便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範圍。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A)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七名男性成員、一名女性成員，年齡介乎43歲至73歲。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經驗背景十分均衡，有關經驗範疇除管道天然氣業務外，亦包括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及會計經驗。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構成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2.5% (1名)	87.5% (7名)
高級管理層	33% (2名)	67% (4名)
其他僱員	23.8% (105名)	76.2% (336名)

董事會的目標為實現並已實現本集團至少有12.5%女性董事、33%女性高級管理層及20%女性僱員，並認為上述目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為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於未來數年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積極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以創建包容性的工作場所，且亦可與人力資源公司合作，為董事會物色潛在繼任者。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標準及提名過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且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適合本公司的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延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方面保持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過程如下：

新董事的委任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自各種途徑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人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簡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相關候選人進行評估，以決定相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倘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徵信調查(如適用)對其進行優先次序排列。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 (v) 就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提名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相關候選人進行評估，以決定相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適當時候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有關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格；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有關投入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以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職責的承諾。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兩位新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及建議委任一位新非執行董事，王鵬先生。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任命經過嚴格的提名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擁有與公司戰略一致的必要技能、經驗和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汪驊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鑫發先生、張立憲先生及劉雪樵博士。汪驊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就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其可行性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公司的投資計劃、重大業務決策及投資盈利預測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對戰略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所採納戰略、計劃及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及監察。

於報告期間，戰略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現時表現及討論未來發展戰略。戰略委員會主要就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等方面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戰略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8頁「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項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從而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4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邢燕女士、徐國新先生及蔡銳先生。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頁至24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

邢燕女士及蔡銳先生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任期為2024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徐國新先生已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僱員代表監事，自2024年2月29日起生效。另因工作調整，2025年3月26日徐先生辭任本公司僱員代表監事職務；同日，沈佳輝先生，獲選舉為僱員代表監事。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所載監事簡歷所披露者外，概無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報告期間，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議及批准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決議案。

監事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監事	出席會議次數
邢燕女士 ^(附註1)	2/2
徐國新先生	4/4
蔡銳先生	4/4
柳斐女士 ^(附註2)	2/2

附註：

1. 邢燕女士已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
2. 柳斐女士已於2024年4月25日辭任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核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其為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權責清晰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以實施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本公司已按以下原則、特點及流程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1) 根據上市規則，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時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2) 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已獲委聘為中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進行必需的法律盡職調查，並協助我們遵守有關業務運營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
- (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將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培訓及／或最新資料；
- (4) 我們將不時提醒僱員履行其繳納由其承擔部分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以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告知彼等作出供款的程序；及
- (5) 我們已外聘合資格的香港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在部門主管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旨在通過採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以評估及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幫助本公司完成目標。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提供內部審計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內部審計部門審查與會計實踐及所有重大控制有關的關鍵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結果及改進推薦建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於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且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制定舉報政策，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於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的不當行為的疑慮。

本公司亦制定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的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擁有開放及可供本公司僱員使用的內部舉報渠道，以舉報任何涉嫌腐敗及賄賂的行為。僱員亦可向負責調查舉報事件及採取適當措施的內部反腐敗部門／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進行匿名舉報。本公司繼續開展反腐敗及反賄賂活動，以培養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反腐敗及反賄賂的有效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全體僱員舉行一次有關反貪污的普法培訓。並無與賄賂及腐敗有關的不合規案例。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覆詢問提供一般指引。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使用內部資料。

不競爭承諾

城市集團、新奧(中國)及新奧能源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收到城市集團、新奧(中國)及新奧能源各自就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契據條款作出的書面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城市集團、新奧(中國)及新奧能源對契據的遵守情況和對契據條款的執行情況，並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違反契據。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用經修訂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亦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6頁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540
非審核服務(附註)	800
總計	2,340

附註：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業績審閱有關的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湯春輝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李美儀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卓佳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全體董事均可獲取聯席公司秘書與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項有關的意見及服務。李美儀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湯春輝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湯春輝先生及李美儀女士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第61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應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或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董事會決議案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應有權提出提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且進一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大會日期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告相關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本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上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任何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66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傳真：(+86) 0572-2716815

為免生疑慮，股東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接洽並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且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條渠道以與其股東保持持續對話：

(a) 企業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發佈企業通訊之新安排，並於2024年1月19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規則第2.07A條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本公司的企業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有關(i)發佈企業通訊及(ii)索取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的「投資者關係」部分。

(b) 根據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關於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例如公司章程)。

(c) 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策略以及企業管治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將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就使股東能夠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言應屬合理必須。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其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合適或有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如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如有)主席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以批准須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

(e)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將按需要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報會、國內外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專業行業論壇等。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16日修訂公司章程。根據於2024年1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變動。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致股東通函。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息派付有關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支付比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提呈及／或宣派於某個財政年度的股息，且某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1頁至169頁所載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為吾等就本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的背景及於吾等就其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概不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在該背景下提供。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程序。吾等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	
年內，貴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2,372,643,000元，其中銷售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3,361,000元及人民幣181,560,000元。	吾等有關確認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入的程序包括：
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對吾等的審核而言至關重要，原因為收入高度分散，且來自多家居民客戶、商業客戶及工業客戶。客戶消耗的燃氣量乃根據所安裝的燃氣表釐定，讀數週期性檢查，且抄表日並非完全為月末或年末。因此，自上次燃氣表抄表日至年結日的收入確認涉及管理層的估計。	測試與銷售管道天然氣有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對吾等的審核而言至關重要，原因為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其確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確認，並參考年內所產生的成本相對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且收入確認需要定期評估合同的情況。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履行建設及安裝服務合同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情況、合同變量的估值以及完成所需預測成本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時作出重大估計。	與管理層討論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確認基準以及評估貴集團所應用的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對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進行分析性檢查程序；
由於確認時涉及多項估計，吾等將銷售管道天然氣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通過核查合同、燃氣表讀數記錄及發票按抽樣基準進行細節測試；及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有關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披露的適當性。 吾等有關確認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的程序包括： 測試與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有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與管理層討論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確認基準以及評估貴集團所應用的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與管理層討論以評估確認時所用的假設及管理層於釐定履約進度時所涉及的關鍵估計；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續)	
有關收入確認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對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進行分析性檢查程序； 通過核查合同、竣工報告、發票及領料單按抽樣基準進行細節測試； 核查領料單及內部工資單產生的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開支，並根據所產生的成本及預算總成本，使用投入法重新計算履約進度； 透過確定是否在不同年度內對同一合同作出任何後期調整評估貴集團估計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的過往準確性；及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有關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披露的適當性。

載於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與其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中獲得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將總能察覺其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且於其個別或整體可合理預期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如適用)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並因而成為關鍵審核事項的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的不良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相關溝通所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進行溝通，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吳旭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372,643	2,435,567
銷售成本		(2,094,450)	(2,168,637)
毛利		278,193	266,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650	48,9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740)	(33,255)
行政開支		(48,612)	(48,722)
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319)	(1,764)
其他開支		(12,634)	(10,399)
融資成本	7	(2,458)	(3,566)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63)	(1,865)
稅前利潤	6	206,017	216,311
所得稅開支	10	(36,871)	(52,013)
年內利潤		169,146	164,29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7,792	110,837
非控股權益		51,354	53,461
		169,146	164,29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0.58	0.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69,146	164,29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	(36)
公允價值變動	34	181
所得稅影響	(8)	(36)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6	1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6	1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172	164,4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7,818	110,946
非控股權益	51,354	53,461
	169,172	164,4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13	3,697	4,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45,193	1,006,754
投資物業	15	244	1,300
使用權資產	16(a)	72,774	68,209
商譽	17	28,506	28,506
其他無形資產	18	69,427	76,86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11,986	9,716
遞延稅項資產	29	10,080	1,4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41,907	1,196,95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868	15,978
租賃應收款項	13	1,360	9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4,466	77,8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30,253	44,8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8,497	7,448
已抵押存款	24	20	24
定期存款	24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28,524	857,579
流動資產總值		967,988	1,004,7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27,743	121,8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47,837	163,446
合同負債	27	262,964	310,3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3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35,938	20,010
應付稅項		31,454	34,524
租賃負債	16(b)	1,021	561
流動負債總額		607,257	650,771
流動資產淨值		360,731	353,9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2,638	1,550,9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7	105,537	125,8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4,550	—
遞延稅項負債	29	21,652	37,336
遞延收益		71,505	3,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30,367	87,553
租賃負債	16(b)	23,810	18,8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7,421	273,112
資產淨值		1,335,217	1,277,79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202,715	202,715
儲備	31、32	1,035,433	978,429
		1,238,148	1,181,144
非控股權益		97,069	96,647
權益總額		1,335,217	1,277,7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2,715	730,002	35,836	32,703	18,371	16,675	(138)	94,848	1,131,012	1,197,315
年內利潤	-	-	-	-	-	-	-	110,837	110,837	164,2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	-	-	109	-	109	1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9	110,837	110,946	164,407
法定盈餘儲備	-	-	-	-	-	8,521	-	(8,521)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	-	-	(60,814)	(60,814)	(60,814)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	-	(23,668)	(23,66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	-	-	551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	6,282	-	-	(6,28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715	730,002	35,836	32,703	24,653	25,196	(29)	130,068	1,181,144	1,277,7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2,715	730,002	35,836	32,703	24,653	25,196	(29)	130,068	1,181,144	1,277,791
年內利潤	-	-	-	-	-	-	-	117,792	117,792	169,1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	-	-	26	-	26	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	117,792	117,818	169,172
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1,039	-	(11,039)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	-	-	(60,814)	(60,814)	(60,814)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	-	(50,932)	(50,932)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	4,357	-	-	(4,35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715	730,002	35,836	32,703	29,010	36,235	(3)	171,650	1,238,148	1,335,217

* 該等儲備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035,433,000元(2023年：人民幣978,42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	206,017	216,31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2,458	3,566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19	63	1,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5、6	1,413	(3,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4,037	59,306
投資物業折舊	15	216	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623	2,7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7,449	7,477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5、6	(761)	(2,950)
匯兌差額虧損	6	358	61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5	(739)	(74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43)	(414)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	3,319	1,764
		286,410	285,561
存貨減少		1,153	13,6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211	(21,2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496	(8,759)
已抵押存款減少		4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864	20,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774)	(65,378)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67,674)	46,645
關聯方結餘增加		14,879	16,671
遞延收益增加		68,005	558
經營所得現金		341,574	288,259
已付所得稅		(64,287)	(46,9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7,287	241,2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6,554)	(185,498)
增加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3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33,320	29,968
購買理財產品		(100,000)	(290,00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00,761	292,950
購買租賃土地		—	(81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	(2)
購買合營企業的股權		(2,332)	(6,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4,813)	(159,4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開支		—	(3,086)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收取的投資		—	55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8,663	744,140
償還銀行貸款		(63,813)	(744,140)
已付利息		(1,413)	(2,995)
已付股息		(60,814)	(236,89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50,932)	(59,567)
租賃負債付款	16(b)	(2,862)	(1,9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171)	(303,92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8)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055)	(222,12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579	1,079,70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524	857,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8,524	857,579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28,524	857,579
於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524	857,57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四中路227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 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本公司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 新奧發展 」)*	中國／ 中國內地	2005年4月25日	人民幣9,611,896.22元	100	—	分銷及銷售天然氣， 並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 及安裝服務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南潯新奧 」)*	中國／ 中國內地	2009年9月28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51	—	分銷及銷售天然氣， 並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 及安裝服務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 南潯新奧發展 」)*	中國／ 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分銷及銷售天然氣， 並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 及安裝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清新瑞」)*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9月26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 銷售太陽能熱發電設備 及光伏設備
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湖燃新能源」)*	中國／ 中國內地	2022年4月24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95	—	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 銷售太陽能熱發電設備 及光伏設備
湖州湖潯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湖潯燃新能源」)*	中國／ 中國內地	2022年7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 銷售太陽能熱發電設備 及光伏設備
湖州湖清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湖清燃新能源」)*	中國／ 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 銷售太陽能熱發電設備 及光伏設備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其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大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會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發生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其他資料載列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財務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在處理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量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須在初次應用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在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累計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乃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通過訂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被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時，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離收購對象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將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為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為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根據與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為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價值如果不能夠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础上分配到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將被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時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的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情況：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或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分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1.9%-3.17%
燃氣管道	4.75%
廠房及機器	3.17%-9.5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5.83%
汽車	15.83%
儀器及器械	15.83%
租賃物業裝修	9.50%-31.67%
其他	15.8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其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投資物業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	-----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或存貨而言，物業日後視作會計處理的成本為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用途變更當日的任何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是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經營權

重新取得的經營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15.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經營權的15.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重新取得經營權時的餘下合約期限釐定。

軟件著作權

購買的軟件著作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6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軟件著作權的6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乃通過考慮本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限及參考行業慣例釐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以下資產租賃期及預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25年
租賃土地	39.75-5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以及租期、租賃付款的變更(例如，由於指標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權的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對租賃低價值的辦公設備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約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租賃開始時(或租約修改時)，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其各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合約對價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按相等於租賃淨投資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以於租期內提供穩定的定期回報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不只是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此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作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經修訂或出現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在其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付的最高對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本集團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該等信貸風險承擔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承擔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於作出評估時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天然氣銷售的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及建設服務的合約付款逾期180天，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所涉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的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過去事項導致目前須負之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為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償付該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本集團的安全運營責任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基於本集團每年天然氣銷售所得收入計提。本集團在該安全運營支出產生時錄得相應成本。本集團安全運營責任的其餘撥備將記錄為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其餘撥備不會記錄於損益，而在確認專項儲備－安全基金時，本集團減少其保留利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會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產生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初步確認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於日後預期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個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會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並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當該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則按其公允價值記入遞延收益賬，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撥入損益表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有權獲取的对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將有權獲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移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當中使用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所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同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點(通常為貨品交付時)確認。

(b)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採用投入法計量至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乃因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可創建或改良客戶於資產創建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按所產生的成本相對履行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融資租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用於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用於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會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員須參加由中國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公司須按該等僱員相關部分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該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其成為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住房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現時旗下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指定百分比向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向住房基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向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因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已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中期股息於同時建議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的大綱及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判定完成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時間

本集團認為，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履行合同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無需另一實體重新履行本集團迄今為止提供的建設服務這一事實表明，客戶在履行過程中同時接受並消耗了本集團履約所達表現的利益。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準以及未來的稅收規劃戰略，需要進行重大管理層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敘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未來一年內將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可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2披露。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技術革新、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相應行動或日後合法執行權出現不可預見的變更而有大幅改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為短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戰略資產。

(iv)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確認

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使用投入法計量至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按所產生的成本相對履行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因此，估計合同總成本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同期內各會計期間確認的合同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v) 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至少於每個年度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506,000元(2023年：人民幣28,50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物業。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就其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205,897,000元(2023年：人民幣198,624,000元)源自天然氣經營分部向一名客戶集團A的銷售。集團A代表同一股東控制下的三名客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2,184,761	2,224,368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81,560	208,241
其他	9,784	5,629
小計	2,376,105	2,438,238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362	271
減：政府附加費	2,376,467 (3,824)	2,438,509 (2,942)
總計	2,372,643	2,435,567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2,063,361	2,144,987
銷售液化天然氣	59,632	25,191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27,144	31,784
銷售能源	20,995	14,712
銷售分佈式光伏電	13,629	7,694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81,560	208,241
其他	9,784	5,629
小計	2,376,105	2,438,238
減：政府附加費	(3,824)	(2,942)
總計	2,372,281	2,435,296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2,372,281	2,435,296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2,194,545	2,229,997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81,560	208,241
小計	2,376,105	2,438,238
減：政府附加費	(3,824)	(2,942)
總計	2,372,281	2,435,296

下表列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從先前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天然氣	204,896	158,871
建設及安裝服務	99,331	115,712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5,831	4,658
銷售能源	293	—
總計	310,351	279,241

由於可變對價的限制，概無從先前年度履行的或先前未確認的履約義務中確認的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義務於交付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能源、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以及分佈式光伏電後達成，通常須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付款，惟購買預付卡的客戶除外。

建設及安裝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提供服務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付款的餘下百分比通常應於建設及安裝完成前支付。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62,964	310,351
一年後	105,537	125,824
總計	368,501	436,175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其與燃氣管道的建設及安裝服務、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以及銷售天然氣有關，其履約義務將於兩至三年內完成。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6	22,772	32,116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739	748
政府補助	6	5,040	9,252
其他		1,338	423
其他收入總額		29,889	42,539
<u>收益</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	3,463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6	761	2,950
收益總額		761	6,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0,650	48,95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01,440	2,048,921
提供服務的成本		93,010	119,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4,037	59,306
投資物業折舊	15	216	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2,623	2,7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7,449	7,477
總計		2,168,775	2,238,20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c)	259	263
核數師酬金		2,340	2,34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9,272	68,0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45	7,413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11,972	10,945
總計		101,589	86,407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3,216	1,8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的減值	22	103	(38)
總計		3,319	1,764
匯兌差額虧損		358	61
銀行利息收入	5	(22,772)	(32,116)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5	(761)	(2,950)
政府補助	5	(5,040)	(9,252)
租賃負債利息	7	1,045	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1,413	(3,46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3)	(414)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413	2,767
貼現應收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	—	228
租賃負債利息	1,045	571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458	3,56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22	55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7	892
表現相關花紅	102	1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	118
小計	1,074	1,120
總計	1,596	1,67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張立憲	165	161
劉雪樵	165	161
周鑫發	84	88
總計	414	41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3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汪驊	-	512	102	68	682
楊帆*	-	-	-	-	-
孫曉慧**	-	-	-	-	-
蘇莉***	-	-	-	-	-
潘海明****	-	-	-	-	-
小計	-	512	102	68	682
非執行董事：					
王鵬*****	-	-	-	-	-
劉建鋒	-	-	-	-	-
小計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李海笑	108	-	-	-	108
監事：					
邢燕	-	-	-	-	-
柳斐	-	-	-	-	-
蔡銳	-	-	-	-	-
徐國新	-	335	-	57	392
小計	-	335	-	57	392
總計	108	847	102	125	1,18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續)

* 楊帆先生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孫曉慧女士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蘇莉女士於2024年4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潘海明先生於2024年4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鵬先生於2024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汪驊	-	586	110	82	778
蘇莉	-	-	-	-	-
潘海明	-	-	-	-	-
小計	-	586	110	82	778
非執行董事：					
吳張歡	-	-	-	-	-
劉建鋒*	-	-	-	-	-
張宇迎**	-	-	-	-	-
小計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李海笑	146	-	-	-	146
監事：					
柳斐	-	-	-	-	-
蔡銳	-	-	-	-	-
徐國新	-	306	-	36	342
小計	-	306	-	36	342
總計	146	892	110	118	1,266

* 劉建鋒先生於2023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張宇迎先生於2023年2月6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其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餘下四名(2023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39	3,2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	175
總計	3,478	3,470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24年	2023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1
總計	4	4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2023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五家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生產及經營的特定附屬公司(以如下優惠稅率徵稅)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其為高新技術企業，以15%的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南潯新奧發展、湖潯燃新能源及湖清燃新能源，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企業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並延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2022年為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發展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發展自2022年至2024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5年至2027年適用稅率減半。由於2023年為湖潯燃新能源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潯燃新能源自2023年至2025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6年至2028年適用稅率減半。由於2024年為湖清燃新能源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清燃新能源自2024年至2026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7年至2029年適用稅率減半。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奧發展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於2024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新奧發展於2024年以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徵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61,218	55,101
遞延稅項(附註29)	(24,347)	(3,088)
年內稅項總支出	36,871	52,013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06,017	216,31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1,504	54,078
特定附屬公司的較低稅率	(10,991)	(1,343)
遞延稅項期初結餘稅率變動的影響	(3,388)	—
不可扣稅開支	709	267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	133
專用設備所得稅抵免	(127)	(44)
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除	(852)	(1,529)
合營企業應佔利潤及虧損	16	466
其他	—	(1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6,871	52,013

11.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2023年：人民幣0.30元)	60,814	60,814

於2025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合計人民幣60,814,350元(含稅)。建議股息派付的來源為保留利潤。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2,714,500股(2023年：202,714,500股)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7,792	110,837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714,500	202,714,500

13. 租賃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12,801	14,401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7,744)	(9,283)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5,057	5,118

租賃應收款項基於將收取的合約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到期	1,600	1,599
1至2年內到期	800	800
2至3年內到期	800	800
3至4年內到期	800	800
4至5年內到期	800	800
5年後到期	8,001	9,602
總計	12,801	14,401

於報告期末，並無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之未擔保剩餘價值須入賬。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儀器及器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0,407	966,252	177,351	7,264	8,013	11,430	1,833	2,612	99,240	1,364,402
累計折舊	(18,528)	(288,860)	(32,451)	(4,299)	(5,534)	(5,064)	(1,492)	(1,420)	-	(357,648)
賬面淨值	71,879	677,392	144,900	2,965	2,479	6,366	341	1,192	99,240	1,006,75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1,879	677,392	144,900	2,965	2,479	6,366	341	1,192	99,240	1,006,754
添置	-	18,437	15,588	970	128	2,812	1	3,925	143,847	185,708
年內計提的折舊	(2,529)	(45,729)	(11,644)	(794)	(651)	(1,608)	(199)	(883)	-	(64,037)
出售	-	(69,818)	(14,063)	(53)	(46)	(92)	-	-	-	(84,072)
自在建工程轉撥	9,883	64,061	87,087	5	292	1,709	-	-	(163,037)	-
自投資物業轉撥	840	-	-	-	-	-	-	-	-	840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0,073	644,343	221,868	3,093	2,202	9,187	143	4,234	80,050	1,045,19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1,317	971,018	264,572	7,829	7,976	15,428	1,834	6,537	80,050	1,456,561
累計折舊	(21,244)	(326,675)	(42,704)	(4,736)	(5,774)	(6,241)	(1,691)	(2,303)	-	(411,368)
賬面淨值	80,073	644,343	221,868	3,093	2,202	9,187	143	4,234	80,050	1,045,19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燃氣管道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儀器及器械	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9,629	900,383	140,634	6,053	7,504	7,625	1,840	1,619	42,202	1,197,489
累計折舊	(15,747)	(245,727)	(22,779)	(3,721)	(5,305)	(4,641)	(1,265)	(1,423)	-	(300,608)
賬面淨值	73,882	654,656	117,855	2,332	2,199	2,984	575	196	42,202	896,88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73,882	654,656	117,855	2,332	2,199	2,984	575	196	42,202	896,881
年內計提的折舊	-	583	28,697	1,376	951	3,816	2	1,222	134,376	171,023
出售	(2,831)	(43,498)	(10,693)	(763)	(627)	(433)	(235)	(226)	-	(59,306)
自在建工程轉發	(47)	(820)	(1,194)	(22)	(44)	(1)	(1)	-	-	(2,129)
自投資物業轉發	590	66,471	10,235	42	-	-	-	-	(77,338)	-
自投資物業轉發	285	-	-	-	-	-	-	-	-	28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1,879	677,392	144,900	2,965	2,479	6,366	341	1,192	99,240	1,006,75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0,407	966,252	177,351	7,264	8,013	11,430	1,833	2,612	99,240	1,364,402
累計折舊	(18,528)	(288,860)	(32,451)	(4,299)	(5,534)	(5,064)	(1,492)	(1,420)	-	(357,648)
賬面淨值	71,879	677,392	144,900	2,965	2,479	6,366	341	1,192	99,240	1,006,75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質押(2023年12月31日：無)。

15. 投資物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734	2,126
轉撥至自用物業	(1,027)	(392)
年末	707	1,734
累計折舊：		
年初	434	488
年內支出	216	53
轉撥至自用物業	(187)	(107)
年末	463	434
賬面淨值：		
年末	244	1,300
年初	1,300	1,638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市值乃採用投資法估值，即於現有租約餘下期間的應收租金按適當資本化利率資本化，且就租約屆滿後之可收回利息作出適當撥備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關聯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投資物業被質押(2023年12月31日：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7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0,000元)。

15. 投資物業(續)

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湖州眾誠房地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外部估值師的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水準。於就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由於年內涉及該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交易量大，該投資物業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根據市場比較法，一項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可比交易進行估計。市場比較法乃基於替代原則，根據該原則，潛在買家就該物業支付的費用不會高於購買可比替代物業的費用。本集團採用的比較單位為每平方米的價格。每平方米市場價格的大幅增加或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大幅增加或減少。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要求若干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16.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多個項目訂有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取得租賃土地，租期介乎39.75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租賃樓宇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2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904	38,247	48,151
添置	12,073	10,718	22,791
折舊開支	(1,556)	(1,177)	(2,7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421	47,788	68,209
添置	7,188	-	7,188
折舊開支	(1,446)	(1,177)	(2,623)
於2024年12月31日	26,163	46,611	72,774

16.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9,460	8,755
新租賃	7,188	12,073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045	571
付款	(2,862)	(1,93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4,831	19,46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21	561
非流動部分	23,810	18,899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

(c)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45	5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446	1,55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	259	263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2,750	2,390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尚未開始的未來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c)及36。

16. 租賃(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包括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進行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62,000元(2023年：人民幣271,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的經營租賃未貼現的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2	12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22	89
兩年年以上三年以內	97	—
總計	341	217

融資租賃

於2019年12月25日，本公司與蜀山老年醫院訂立熱能系統建設及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在蜀山老年醫院內自費建設一個由管道天然氣及電力加熱的熱水鍋爐，且自熱水鍋爐建設完成日期起，本公司須向蜀山老年醫院供應熱水鍋爐產生的熱能，而蜀山老年醫院須就所供應的熱能向本公司支付每月服務費以及固定年度使用費，為期20年。於20年期限屆滿後，熱水鍋爐的所有權須轉讓予蜀山老年醫院。由於本公司已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蜀山老年醫院，故該交易以融資租賃入賬，並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17. 商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28,506	28,506

商譽的減值測試

由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會分配到各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附屬公司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新奧發展	28,506	28,506

新奧發展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新奧發展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9.1%(2023年：10.5%)，而推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0.0%(2023年：0.0%)。新奧發展管理層相信，鑒於新奧發展營運所在的市場過去並無重大變動，且預期未來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報告期間的貼現率應該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而新奧發展的特定風險保持穩定。新奧發展管理層認為，該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更為保守而可靠。

於報告期間，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收入：用於釐定未來潛在收益的基準為歷史銷售額及中國市場的平均及預期增長率。
- 毛利率：毛利率基於過去五年中達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及預期未來趨勢。
- 開支：對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於將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於新奧發展特定風險的估計。在釐定該單位的適當貼現率時，已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適用借款利率。

17. 商譽(續)

對工業產品及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等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即超額部分)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新奧發展	165,967	84,423

本公司董事亦已就超額部分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收入或除稅前貼現率的變動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下文估計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超額部分將減少如下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	42,740	38,605
— 預期收入減少2%	21,920	19,180

基於上文評估及過往業績，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2023年12月31日：無)。

18. 其他無形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著作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3,870	885	114,755
添置	—	7	7
出售	—	(4)	(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870	888	114,758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342	544	37,886
年內撥備攤銷	7,346	103	7,449
出售	—	(4)	(4)
於2024年12月31日	44,688	643	45,33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76,528	341	76,869
於2024年12月31日	69,182	245	69,427

2023年12月31日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著作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3,870	1,002	114,872
添置	—	2	2
出售	—	(119)	(119)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870	885	114,755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996	532	30,528
年內撥備攤銷	7,346	131	7,477
出售	—	(119)	(119)
於2023年12月31日	37,342	544	37,88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83,874	470	84,344
於2023年12月31日	76,528	341	76,869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986	9,716

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繳足／註冊 股本的面值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	應佔利潤	
湖州中石化新奧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石化新奧」)*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0%	50%	50%	營運天然氣加油站
湖州湖興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湖興燃新能源」)**	人民幣3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40%	40%	40%	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 銷售太陽能熱發電設備及 光伏設備

* 該等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湖興燃新能源於2022年11月28日成立，由本集團及長興縣永興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及60%的權益。該公司入賬列作合營企業，因為所有戰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於湖興燃新能源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之二具有表決權的股東批准。湖興燃新能源於2023年7月開始業務運營。

(a) 於報告期末，合營企業並無或然負債。

(b)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合營企業的未償還結餘及交易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37。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而調整及與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的中石化新奧財務資料概要說明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98	7,916
非流動資產	285	285
流動負債	(591)	(901)
資產淨值	5,892	7,300
與本集團於中石化新奧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所佔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2,946	3,650
投資賬面值	2,946	3,650
收入	1,274	1,152
其他收入	—	42
開支總額	(2,682)	(5,05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08)	(3,862)
應佔業績	(704)	(1,9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增加其對中石化新奧的投資(2023年：零)。

中石化新奧並不建議向本公司宣派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23年：零)。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而調整及與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的湖興燃新能源財務資料概要說明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358	4,570
非流動資產	17,562	10,663
流動負債	(319)	(67)
資產淨值	22,601	15,166
與本集團於湖興燃新能源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所佔比例	40%	4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9,040	6,066
投資賬面值	9,040	6,066
收入	2,892	115
其他收入	94	94
開支總額	(1,384)	(4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602	164
應佔業績	641	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增加其對湖興燃新能源的投資人民幣2,333,000元(2023年：人民幣6,000,000元)。

湖興燃新能源並不建議向本公司宣派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23年：零)。

湖興燃新能源於2023年7月開始業務運營。

20.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12,877	14,325
管道天然氣	601	1,007
液化天然氣	1,524	823
	15,002	16,155
減值	(134)	(177)
總計	14,868	15,978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833	44,268
減值	(6,188)	(2,972)
	37,645	41,296
應收票據	16,821	36,562
賬面淨值	54,466	77,858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工商業客戶交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內。應收票據平均於3至6個月內到期，且應收票據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669	37,948
3個月至6個月	1,634	90
6個月至1年	342	3,158
1年以上	—	100
總計	37,645	41,2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72	1,17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216	1,802
年末	6,188	2,972

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承保範圍)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1%	2.29%	37.13%	100.00%	14.1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5,372	2,270	544	5,647	43,83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87	52	202	5,647	6,188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6%	3.58%	28.28%	100.00%	6.7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5,887	2,768	4,403	1,210	44,26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18	99	1,245	1,210	2,972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4,766	24,795
其他應收款項	402	1,106
按金	103	198
其他流動資產	15,247	18,951
	30,518	45,050
減值撥備	(265)	(162)
總計	30,253	44,8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供應商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其他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通過考慮違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倘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2	20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03	(38)
年末	265	162

23.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i)	2,937	936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i)	1,694	4,066
湖州立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i)	1,098	124
湖州吳興南太湖農產品有限公司	(i)	1,008	486
湖州蜀山老年醫院有限公司	(i)	792	275
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i)	788	1,361
湖州房總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i)	118	—
湖州威能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i)	52	68
來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i)	10	—
新奧能源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i)	—	100
新繹七修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i)	—	30
浙江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i)	—	2
		8,497	7,4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舟山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iii)	25,429	16,534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iii)	7,870	739
湖州市華興城建發展有限公司	(iii)	1,547	1,017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iii)	506	506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ii)	378	221
湖州威能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iii)	158	476
新奧數能科技有限公司	(iii)	41	261
浙江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iii)	9	28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iii)	—	228
		35,938	20,010
計入合同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湖州威能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iv)	620	697
湖州城投人才產業園開發管理有限公司	(iv)	527	2,280
湖州房總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iv)	121	630
湖州吳興南太湖農產品有限公司	(iv)	119	22
湖州賓館有限公司	(iv)	18	16
湖州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iv)	17	7
湖州市華興城建發展有限公司	(iv)	17	—
湖州中房置業有限公司	(iv)	12	7
湖州市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iv)	5	9
湖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iv)	3	8
湖州立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iv)	2	4
湖州市歷史文化街區保護改造有限公司	(iv)	—	389
		1,461	4,069

23.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租賃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湖州市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v)	1,357	—
計入租賃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湖州蜀山老年醫院有限公司	(vi)	5,057	5,118

(i)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8,497,000元(2023年：人民幣7,348,000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ii)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關聯方款項(2023年：人民幣100,000元)為保證金。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5,938,000元(2023年：人民幣20,010,000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計入合同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v) 計入租賃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月支付。

(vi) 計入租賃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年支付。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8,544	857,603
定期存款	30,000	—
小計	858,544	857,603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ETC設備作出抵押	(20)	(24)
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524	857,579
以港元(「港元」)計值	5	1,367
以人民幣計值	828,519	856,212
	828,524	857,579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1,996	97,551
3至6個月	10,511	13,381
6至12個月	11,059	7,763
1年以上	4,177	3,184
總計	127,743	121,87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須於90天內清償。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8,486	8,819
購買固定資產	10,628	31,475
薪資及福利	56,411	55,284
其他應付稅項	22,805	24,442
來自政府的長期資產出售預付款項	45,743	39,342
其他	3,764	4,084
總計	147,837	163,446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按要求結算。

27. 合同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預收客戶款項：		
銷售天然氣	177,120	204,896
建設及安裝服務	76,957	99,331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8,664	5,831
銷售能源	223	293
小計	262,964	310,351
長期預收客戶款項：		
建設及安裝服務	105,537	125,824
小計	105,537	125,824
總計	368,501	436,175

合同負債主要包括銷售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以及銷售能源的預收款項。2024年的合同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就銷售天然氣預收客戶款項減少所致。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0個基點	2025年	300	—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0個基點	2026年－2036年	14,550	—
總計			14,850	—

分析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0	—
第二年		5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0	—
超過五年		11,350	—
總計		14,850	—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兩個光伏項目之未來光伏收入作質押。

29.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764	22,324	5,105	47,19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622)	(4,137)	1,436	(4,32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142	18,187	6,541	42,870

	2023年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重列)	20,925	24,621	2,490	48,03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161)	(2,297)	2,615	(84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764	22,324	5,105	47,193

29. 遞延稅項(續)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金融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合同 負債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92	44	4,455	797	19	5,177	11,28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75	(15)	18,281	(68)	23	1,526	20,022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8)	-	-	-	-	-	(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059	29	22,736	729	42	6,703	31,298

	2023年						
	金融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合同 負債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重列)	387	148	4,546	1,488	16	2,490	9,07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41	(104)	(91)	(691)	3	2,687	2,245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36)	-	-	-	-	-	(3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92	44	4,455	797	19	5,177	11,284

29. 遞延稅項(續)**遞延稅項資產(續)**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下文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遞延稅項	21,218	9,85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080	1,4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1,652	37,336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2023年：無)，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日後應課稅利潤。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出售長期資產的政府預付款項	8,877	65,452
與資產建設及營運有關的政府補助	20,991	21,910
其他應付稅項	499	191
總計	30,367	87,553

31. 股本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2,714,500股(2023年：202,714,500股)普通股	202,715	202,715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02,714,500	202,715

32. 儲備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75頁至7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其他儲備

於2019年7月17日，本集團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對價與應佔所出售淨資產比例之間的差額並扣除稅項比例後計入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內地設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各自章程，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50%為止。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的前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重組為繳足股本，惟重組後餘下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除外。

根據相關法規及章程，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10%(經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於該儲備的結餘達至該實體資本的50%後，本公司則可酌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須維持於不少於資本的25%。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在按上文所述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後，可作為股息分派。

可供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可合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派利潤而釐定。該等利潤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反映利潤並不相同。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本集團的安全經營責任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基於本集團每年銷售天然氣的收入。本集團於發生安全經營支出時記錄相應成本。本集團安全經營責任的餘下撥備將記入專項儲備－安全基金。雖然當本集團確認專項儲備－安全基金時，減少其保留利潤，但餘下撥備將不會於損益內記錄。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南潯新奧	49%	49%
南潯新奧發展	49%	49%
湖燃新能源	5%	5%
湖潯燃新能源	5%	5%
湖清燃新能源	5%	5%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		
南潯新奧	17,919	23,806
南潯新奧發展	33,145	29,446
湖燃新能源	196	195
湖潯燃新能源	94	14
已付南潯新奧非控股權益股息	23,406	8,215
已付南潯新奧發展非控股權益股息	27,379	15,395
已付湖燃新能源非控股權益股息	147	58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南潯新奧	52,820	58,307
南潯新奧發展	40,147	34,381
湖燃新能源	3,994	3,945
湖潯燃新能源	108	14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南潯新奧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73,876	1,140,761
成本	(996,731)	(1,049,127)
開支總額	(40,575)	(43,051)
年內利潤	36,570	48,5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570	48,583
流動資產	94,378	141,851
非流動資產	370,223	356,473
流動負債	(199,913)	(150,235)
非流動負債	(156,895)	(229,0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5,650	95,7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154)	(72,3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9,482)	23,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986)	46,55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南潯新奧發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5,345	323,892
成本	(315,368)	(246,100)
開支總額	(22,333)	(17,698)
年內利潤	67,644	60,0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7,644	60,094
流動資產	96,056	52,647
非流動資產	177,042	227,768
流動負債	(76,851)	(84,509)
非流動負債	(108,314)	(125,74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992)	99,36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418	(100,5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904)	(58,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478)	(59,808)
湖燃新能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12	4,899
成本	(5,152)	(918)
開支總額	(147)	(74)
年內利潤	3,913	3,9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13	3,907
流動資產	18,042	28,279
非流動資產	84,821	58,234
流動負債	(3,508)	(5,214)
非流動負債	(20,117)	(2,4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285	6,6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429)	(35,4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05	(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039)	(29,51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湖潯燃新能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50	579
成本	(1,167)	(300)
開支總額	6	4
年內利潤	1,889	2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89	283
流動資產	4,543	2,960
非流動資產	21,092	15,944
流動負債	(434)	(271)
非流動負債	(3,268)	(3,3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90	5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91)	(13,8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15	14,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4	1,453
湖清燃新能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成本	(8)	
開支總額	(5)	
年內利潤	(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	
流動資產	938	
非流動資產	2,093	
流動負債	(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1	

* 湖清燃新能源於2024年12月開始業務運營。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清燃新能源收取實繳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全部由湖燃新能源支付。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7,188,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73,000元)及人民幣7,188,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7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9,460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413)	(2,862)	(111,746)
利息開支	1,413	1,045	-
新租賃	-	7,188	-
年內已宣派股息	-	-	111,746
於2024年12月31日	-	24,831	-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8,755	211,97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995)	(1,939)	(296,457)
利息開支	2,995	571	-
新租賃	-	12,073	-
年內已宣派股息	-	-	84,482
於2023年12月31日	-	19,460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59	560
融資活動內	2,862	1,939
	3,121	2,499

35. 抵押資產

為不停車電子收費系統(「ETC」)設備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6. 承擔

本集團擁有多份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76,000元(2023年：人民幣18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及人民幣176,000元(2023年：人民幣11,600元)(於第二年到期)。

37.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	本公司股東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新奧(中國)廊坊分公司」)	本公司股東的分公司
湖州中石化新奧天然氣有限公司(「中石化新奧」)	合營企業
湖州市華興城建發展有限公司(「湖州華興」)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房總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湖州房總」)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中房置業有限公司(「湖州中房置業」)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州城建」)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蜀山老年醫院有限公司(「蜀山老年醫院」)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威能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威能環境」)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37. 關聯方交易 (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湖州市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湖州市北」)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城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湖州資產管理」)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立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湖州立城」)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歷史文化街區保護改造有限公司(「湖州歷史改造」)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湖州水務」)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杭州蕭山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杭州蕭山管道燃氣」)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吳興南太湖農產品有限公司(「南太湖農產品」)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37. 關聯方交易 (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城際」)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奧科技」)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智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新智」)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新奧經紀」)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恒新投資有限公司(「恒新投資」)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新能(浙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新奧新能」)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舟山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舟山新奧」)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賓館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浙江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浙江新奧能源」)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龍游新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龍游新奧」)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能源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新奧能源動力」)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城投人才產業園開發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城投人才」)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創城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湖州創城」)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湖州市人才發展」)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繹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海寧新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海寧新奧智城」)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數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奧數能」)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州智慧城市」)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來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u>自下列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中石化新奧	(i)	81	354
<u>來自下列公司的租金收入</u>			
中石化新奧	(ii)	269	211
<u>向下列公司銷售天然氣</u>			
中石化新奧	(v)	376	—
<u>向下列公司銷售能源</u>			
中石化新奧	(iv)	25	—
其他：			
<u>自下列公司購買材料</u>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i)	6,725	39,110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	(i)	1,536	2,141
新奧數能	(i)	75	786
湖州市水務	(i)	38	51
新繹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i)	20	17
海寧新奧智城	(i)	—	38
浙江新奧能源	(i)	—	24
		8,394	42,167
<u>自下列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寧波城際	(i)	30,664	12,215
<u>自下列公司購買管道天然氣</u>			
寧波城際	(i)	952,479	781,727
<u>自下列公司購買蒸汽</u>			
威能環境	(i)	1,575	2,227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續)			
<u>自下列公司購買服務</u>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x)	6,809	7,008
舟山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x)	6,892	6,336
		13,701	13,344
<u>向下列公司支付的行政及銷售開支</u>			
新奧數能	(iii)	217	1,041
杭州蕭山管道燃氣	(iii)	129	—
浙江新奧能源	(iii)	106	146
恒新投資	(viii)	106	90
龍游新奧	(iii)	81	49
新奧(中國)廊坊分公司	(iii)	54	10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iii)	—	145
新智	(iii)	—	13
		693	1,586
<u>向下列公司提供保險轉介服務</u>			
新奧經紀	(iv)	7,096	5,941
<u>向下列公司銷售天然氣</u>			
威能環境	(v)	1,440	1,525
南太湖農產品	(v)	378	417
湖州賓館有限公司	(v)	55	75
湖州立城	(v)	36	35
蜀山老年醫院	(v)	20	17
湖州市城建	(v)	14	—
湖州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v)	10	9
湖州房總	(v)	9	8
湖州市水務	(v)	6	7
湖州中房置業	(v)	—	14
		1,968	2,10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 (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續)			
<u>向下列公司銷售商品</u>			
湖州房總	(iv)	456	456
湖州市城建	(iv)	14	—
湖州城投人才	(iv)	9	559
湖州賓館有限公司	(iv)	5	—
湖州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iv)	3	—
		487	1,015
<u>向下列公司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u>			
湖州城投人才	(vi)	2,453	2,017
湖州房總	(vi)	1,727	1,882
湖州歷史改造	(vi)	388	399
南太湖農產品	(vi)	268	277
湖州智慧城市	(vi)	9	—
湖州立城	(vi)	—	235
湖州創城	(vi)	—	109
湖州市人才發展	(vi)	—	27
湖州市北	(vi)	—	20
		4,845	4,966
<u>來自下列公司的設備融資租賃的融資收入</u>			
蜀山老年醫院	(vii)	739	748
<u>向下列公司銷售能源</u>			
蜀山老年醫院	(iv)	1,990	1,867
<u>向下列公司提供分佈式光伏電的收入</u>			
湖州立城	(iv)	1,867	1,727
南太湖農產品	(iv)	1,196	1,906
威能環境	(iv)	600	124
		3,663	3,757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續)			
<u>向下列公司銷售服務</u>			
寧波城際	(iv)	143	—
湖州房總	(iv)	4	—
湖州市城建	(iv)	—	150
		147	150
<u>向下列公司作出租金開支</u>			
湖州市人才發展	(ix)	271	—
湖州華興	(ix)	133	260
		404	260
<u>來自下列公司的租金收入</u>			
湖州資產管理	(ii)	60	—

附註：

- (i) 來自關聯方的購買交易價格乃根據關聯方向所有客戶提供的合約釐定。
- (ii) 租金收入指就本集團關聯方的投資物業租金所收取的對價。年租金乃參考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
- (iii) 行政及銷售開支主要為關聯方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培訓、會議及收費服務的開支。交易價格乃根據關聯方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釐定。
- (iv)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及商品收入乃根據與本集團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價格及條件釐定。
- (v) 向關聯方銷售天然氣的售價乃根據已公佈的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件釐定。
- (vi) 向關聯方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交易價格乃根據本集團向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釐定。
- (vii) 設備融資租賃的融資收入的內含利率為17%，乃根據類似交易的市場利率釐定。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續)

(viii) 自2021年起，恒新投資每半年向本集團收取一次呼叫中心系統服務費，且該費用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ix) 支付予關聯方的租賃服務費用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x) 本集團與舟山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及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舟山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及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本集團天然氣年消費量5%的天然氣儲存設施(「天然氣儲備服務」)，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四年。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關聯方交易(與合營企業中石化新奧的交易除外)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5,057
貿易應收款項	37,6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97
已抵押存款	20
定期存款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524
應收票據	16,821
總計	926,8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7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8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938
租賃負債	24,831
總計	226,240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5,118	—	5,118
貿易應收款項	41,296	—	41,2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142	—	1,1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7,448	—	7,448
已抵押存款	24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579	—	857,579
應收票據	33,223	3,339	36,562
總計	945,830	3,339	949,1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1,8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3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10
租賃負債	19,460
總計	205,727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3,339	—	3,339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兩次，以便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評估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持有以收集現金流量及以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其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339	-	3,339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為對沖或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可變利率債務混合的方式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於長期債務數額不大，因此利率變動對除稅後利潤影響小，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較小。

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匯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股權於年末對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港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
2023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5	6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5)	(65)

* 不包括保留利潤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其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未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在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的特別批准下，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最高風險額及年末分期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分期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同須承受信貸風險的風險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正常**	5,057	—	—	—	5,0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0,654	60,6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505	—	—	—	505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	8,497	—	—	—	8,497
已抵押存款－尚未逾期	20	—	—	—	20
定期存款－尚未逾期	30,000	—	—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828,524	—	—	—	828,524
	872,603	—	—	60,654	933,257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額及年末分期(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正常**	5,118	—	—	—	5,1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80,830	80,8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1,304	—	—	—	1,304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	7,448	—	—	—	7,448
已抵押存款－尚未逾期	24	—	—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857,579	—	—	—	857,579
	871,473	—	—	80,830	952,303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彼等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概無要求作出抵押。信貸風險的集中度由客戶／對手方以地理位置及行業分部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遍佈不同業務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已進行銀行融資以備應急之用。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訂約未貼現付款呈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情況如下：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27,743	-	-	-	127,7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22,878	-	-	-	22,8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0	500	2,700	11,350	14,8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5,938	-	-	-	35,938
租賃負債	-	2,210	2,179	6,228	37,517	48,134
	-	189,069	2,679	8,928	48,867	249,543

	202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21,879	-	-	-	121,8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44,378	-	-	-	44,3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010	-	-	-	20,010
租賃負債	-	1,477	1,448	4,100	25,806	32,831
	-	187,744	1,448	4,100	25,806	219,098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概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管理資本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其為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50	—
租賃負債	24,831	19,4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524)	(857,579)
已抵押存款	(20)	(24)
定期存款	(30,000)	—
淨債務	(818,863)	(838,14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8,148	1,181,144
資本及淨債務	419,285	343,00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超過金融負債。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資本負債比率。

41.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未有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3,697	4,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377	258,341
投資物業	927	1,3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2,549	445,52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1,986	9,716
使用權資產	24,579	23,870
遞延稅項資產	1,932	—
其他無形資產	213	2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9,260	743,206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979	8,489
存貨	5,540	5,869
租賃應收款項	1,360	9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976	46,4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728	24,752
已抵押存款	12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165	508,914
流動資產總值	612,760	595,3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688	22,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482	48,247
合同負債	101,899	117,4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413	57,137
應付稅項	4,786	1,974
租賃負債	331	35
流動負債總額	216,599	247,411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396,161	347,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5,421	1,091,1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4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991	21,910
租賃負債	1,049	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040	23,410
資產淨值	1,117,381	1,067,775
權益		
股本	202,715	202,715
其他儲備	914,666	865,060
權益總額	1,117,381	1,067,77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2,715	798,028	16,675	(135)	25,982	1,043,265
年內利潤	-	-	-	-	85,215	85,2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109	-	1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	85,215	85,324
法定盈餘儲備	-	-	8,521	-	(8,521)	-
已宣派股息	-	-	-	-	(60,814)	(60,814)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715	798,028	25,196	(26)	41,862	1,067,7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2,715	798,028	25,196	(26)	41,862	1,067,775
年內利潤	-	-	-	-	110,394	110,3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						
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26	-	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	110,394	110,420
法定盈餘儲備	-	-	11,039	-	(11,039)	-
已宣派股息	-	-	-	-	(60,814)	(60,814)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715	798,028	36,235	-	80,403	1,117,381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五年財務概要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22,038	1,858,737	2,579,459	2,435,567	2,372,643
銷售成本	(1,172,024)	(1,573,265)	(2,465,002)	(2,168,637)	(2,094,450)
毛利	250,014	285,472	114,457	266,930	278,1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49)	(35,056)	(32,430)	(33,255)	(35,740)
行政開支	(28,469)	(40,210)	(49,060)	(48,722)	(48,612)
其他開支	(539)	(4,965)	(2,648)	(10,399)	(12,634)
稅前利潤	257,654	221,688	170,896	216,311	206,017
所得稅開支	(65,387)	(54,996)	(41,650)	(52,013)	(36,871)
年內溢利	192,267	166,692	129,246	164,298	169,14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5,560	119,714	104,091	110,837	117,792
非控股權益	46,707	46,978	25,155	53,461	51,3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8,050	998,293	1,080,226	1,196,950	1,241,907
流動資產總值	671,250	894,606	1,218,617	1,004,724	967,988
流動負債總額	554,835	729,232	866,940	650,771	607,2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2,908	145,918	234,588	273,112	267,4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4,175	943,916	1,131,012	1,181,144	1,238,148

